

西秀区 2015 年安运司华西片区及客车南站城市棚户区改
造项目（15#地块）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CXASGC20210003 号

招 标 人：安顺市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4
第三章 投标人.....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	8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11
第六章 废标条款.....	1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7
第八章 合 同 条 款.....	20
第九章 其他约定.....	28
第十章 技术标准.....	29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32

西秀区 2015 年安运司华西片区及客车南站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5#地块）扶 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秀区 2015 年安运司华西片区及客车南站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5#地块）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已由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发改投资[2016]38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顺市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及范围

项目名称：西秀区 2015 年安运司华西片区及客车南站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5#地块）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点：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项目规模：15 台自动扶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

计划工期：主体工程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招标内容：15 台自动扶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A. 制造商投标的：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 B. 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的：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 安装（含修理）】资质，且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 装、修理、改造）】资质，经销商还须具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C.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填写参与信息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00 时 00 分（不少于 5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可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anshun.gov.cn>）交易平台填写参与信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采取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下载获取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图纸获取方式详见第 8 条其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请各投标人合理的安排 CA 办理时间；

8.2 图纸获取方式：无

8.3 该项目需缴纳5万元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下午 16:00 时。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具体缴纳流程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4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www.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004/t20200416_56020488.html

8.5.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顺市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街西段 127 号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联 系 人：应工 联 系 人：姚工

电 话：0851-33412681 电 话：18985551213

特别提醒：

-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序言：西秀区 2015 年安运司华西片区及客车南站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5#地块）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已经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在安顺市西秀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办理了招标备案。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基础上择优选择承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招标人

- 1.1 名称：安顺市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 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
- 1.3 联系人：应工
- 1.4 联系电话：0851-33412681

2. 招标代理机构

- 2.1 名称：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2 资格证书编号：F152001038 -4/1
- 2.3 入黔备案登记号(省外招标代理机构)：
- 2.4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
- 2.5 联系人：姚先生
- 2.6 联系电话：13984154608

3. 招标工程项目情况

- 3.1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西秀区 2015 年安运司华西片区及客车南站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5#地块）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 3.2 建设地点：安顺市黄果树大街
- 3.3 概算投资：600万元

3.4 建设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已落实。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内容及其他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

6.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以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含15台扶梯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

8. 质量标准和计划工期

8.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8.2 计划工期：主体工程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9. 踏勘现场

9.1 踏勘现场时间：自行踏勘。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4 投标人需要再次现场踏勘，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理由充分的，招标人予以支持。

10. 投标预备会

本招标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投标预备会上（如召开）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信函等）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1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该澄清。

11.1.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投标人收到书面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1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

11.2.2 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11.3 特别提示：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公告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anshun.gov.cn/>）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的，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投标人未下载澄清、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12. 计价办法和评标办法

1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2 本招标工程项目设拦标价和合理成本警示价。拦标价及合理成本警示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 10 天（日历天）前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布。

13. **分包** 本招标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联合体** 本招标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5.2 制造商投标的：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

15.3 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的：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且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 装、修理、改造）】资质，经销商还须具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15.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资格。

15.5 生产厂商只能授权一家经销商，生产厂商和授权经销商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只接受生产厂商的投标文件。

15.6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理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近三年内有受行政处罚且未整改的或有过错违司法纠纷未结案的。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招标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交纳及退付均以转账形式进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人民币）

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

户 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 号：313711000107；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递交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前。

17.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

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17.3 为了简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程序，现将我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通知如下：

（1）我中心 2017 年 9 月 6 日以后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

（2）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中，必须明确规定保证金缴纳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投标人（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的附言（或备注、用途）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注：如填写除 9 位缴费码的其他无关信息，保证金将缴纳失败

（3）投标人（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完报名信息，完成投标之后，即可获得随机码。

投标人持保证金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投标单位从本公司基本户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转账的时候，请务必在附言或备注或用途准确填写随机码。

咨询电话：

业务一部 0851-33350261

信息技术部 0851-33343719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票保证金。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8. 投标费用承担

18.1 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 领取线下资料时支付一定的复印费用。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本招标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

19.2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中标人开具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函给招标人，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 30 天内与招标方签署合同；在电梯验收合格并移交结束后 28 天内解冻；

20. 特别说明：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上报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表
- (4) 营业执照
- (5) 电梯制造资质证书
- (6) 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要求、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 (7)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8) 投标设备型号介绍和性能描述；包括：投标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必要的图纸资料说明；
- (9) 系统配置及主要部件说明
-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维保点的情况，免费培训服务方案，售后维保计划，质保期满后的免费服务内容及保养计划等。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编制说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要求、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22、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和验收费、2年的质保期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 业主方提供三相五线制双回路主电源 380V，50Hz，照明电源 220V 至扶梯上机支撑处预埋套管内，电源线预留长度不小于 2.5 米；

4) 扶梯外装饰费用：扶梯两侧壁及下腹板三个方面的不锈钢材料(1.2mm, 304 不锈钢)装饰，由中标单位负责；

5) 扶梯监控系统：业主方提供视频监控，监控覆盖自动扶梯整个工作区域且工作正常；

6) 其他附属工程费用：如扶梯出入口的安全围栏由业主方安排队伍施工，完工可验收；

7) 业主方之土建尺寸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电梯公司设计土建图为准。业主方未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土建图施工，达不到电梯安装及验收要求的，由业主方负责整改。

8) 劳保统筹费含在报价内；

9) 不考虑远征费及临时设施费；

10) 不考虑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吊车铺设及机械停置费；

11) 投标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价格清单；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拦标价为：600万元；投标成本警戒线为：540万元。投标总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未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的具体分析，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成本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低于企业成本恶意竞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投标函中的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23. 投标文件份数、装裱和签署

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装裱：投标文件按一册进行装订，每册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或复印，采用纸质封面。

23.3 投标文件签署

(1) 投标函按要求签章（签字）；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签章（签字）；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

(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或表式中已表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包封和标记

24.1 包封袋标记：

招标工程项目（或标段）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24.2 包封袋签署

(1) 包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

(2) 投标人名称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

生产厂商投标：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经销商投标：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所投品牌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 装、修理、改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生产厂商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交相关监督部门查验。

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书面材料，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单独包封、标记，投标文件包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7. 开标

27.1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27.2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口东南角)；

27.3 投标人参会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27.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 (3) 验证各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包封和标记;
- (6) 当众重申拦标价和成本警戒线;
- (7) 当众拆封商务标投标文件; 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工期、质量标准;
- (8) 征询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 如有异议可现场书面(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提出, 如无异议, 则后期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 (9)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 (10) 开标会结束。

27.5 开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29. 评标

29.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初步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29.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的量化评分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通知形式（格式文本）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文本）。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9.3 评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0. 定标

30.1 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推举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抽签方式确定。

30.2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文本）。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1天(日历天)内将三名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时间3天（日历天）。

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无投诉或投诉结果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15天（日历天）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文本）。

3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公示。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

(3) 三名中标候选人均不能成为中标人的。

31 合同签订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中标价为合同价。订立合同之日起 7 天（日历天）内，招标人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1.2 中标人拒绝或者放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招标人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2 其他补充条款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调试合格、经质监部门检验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交付使用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 5%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

33.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为 500 元线下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第六章 废标条款

一、开标废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组成、包封、标记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包封破损严重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已公布拦标价的。

二、评标废标条款

- 1、初步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 2、商务标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
- 4、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6、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7、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包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部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承诺事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资质证书	<p>1、制造商投标的: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2、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的：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 修理）】资质，且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中用复印件装订）</p>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 梯）资格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有效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等。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详细评审标准

1、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总分	100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个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 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C = 30 - P \times K \times 100$ C - 投标总价得分 ($C \geq 0$) P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B_n 大于 J 时，K 取 0.2；B_n 小于 J 时，K 取 0.1。</p> <p>计算过程中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成本警戒线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p> <p>(4)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元，</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成本警示价：元。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由评标专家委员会启动投标人成本核查程序，核查认为其低于自身成本恶意报价的，作废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45%)	45分	<p>一、自动扶梯设备技术及性能（30分）：</p> <p>1、设备的质量和技术（1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10分；若有偏离项，则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产品自动扶梯：具有防止自动扶梯逆转装置，扶梯踏板开启保护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10分（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产品自动扶梯获得 ISO 25745-2:2015 能效等级 A 级及以上的得5分，B 级的3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实验室 CNAS 认证证书得5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二、施工组织方案（15分）：</p> <p>施工组织方案好的得10~15分；施工组织方案一般的得6~10；施工组织方案差的得0~6。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应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p>	
3	制造商信用 (10%)	10分	<p>1、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近五年(2016-2020年)全国政府采购电梯十佳供应商证书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3分，获得省级或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电梯行业十大品牌”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4	商务部分 (15%)	15分	<p>一、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p> <p>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在贵州省范围内设有直属分公司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p> <p>2、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五星级售后服务单位”的，得4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服务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星级，五星的，得5分，四星及以下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二、企业信用（满分3分）</p> <p>提供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提供齐全的得3分，不齐全得0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p>	

第八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服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并按相关规范如期安装就位。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有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

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和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用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8.1 由乙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

8.2 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现场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

9、付款方式及期限

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在取得中标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中标人开具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函给招标人，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 30 天内与招标方签署合同；在电梯验收合格并移交结束后 28 天内解冻；

9.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调试合格、经质监部门检验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交付使用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 (4) 剩余 5% 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

9.3 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价款，直到不良履约情况消除：

-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部件经检验不合格；
- (2) 乙方未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影响工程质量；
- (3) 乙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5) 乙方无故停工；

(6) 乙方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的指示。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2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首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期内，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资料表条款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工程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在质量保修期内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在 5 日内未及时给予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维修，维修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控，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中标货物必须由制造商本厂发出，否则甲方将拒绝验收。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延期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以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5、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不足 7 天按一周算）。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到或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可以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甲乙双方责任及费用承担

22.1 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完毕，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 开始安装前，会同甲方代表共同对设备包装的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若包装完好，且未曾开启过的包装在开箱检验后发生缺件、错件或损坏，乙方负责弥补和更换。

(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产品及部件。

(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5)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总体施工。

(6) 施工期间，必须履行安全职责，严格贯彻执行电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规定；

(7)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工地安全、防火事宜，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切实预防事故发生。

(8) 人员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在遇到特别紧急不安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施工，乙方必须采取

有效措施，待安全得到确切保证，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

(9) 自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及维保完毕，由乙方负责该工程的全部安全生产和防火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因违章作业或其它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费用承担

(1) 电梯机房至设备本身的电缆费用；

(2) 负责安装完工后产品的校验与调试费用；

(3)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整改及复检费用。

(4) 扶梯外装饰费用：扶梯两侧壁及下腹板三个方面的不锈钢材料(1.2mm, 304 不锈钢)装饰费用；

(5) 无线远程监控功能费用；

22.3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3) 在合同设备调试期及验收期间，甲方必须在乙方进行调试及验收前一周提供三相五线制双回路主电源 380V，50Hz，照明电源 220V 至扶梯上部支撑处预埋套管内。如甲方无法提供上述供电，在合同设备验收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由当地法定检验检测部门准许可以采用临时用电进行验收的书面文件，但乙方不承担由于临时用电的不稳定性而影响乙方施工进度、调试质量、产生二次验收或安全隐患的相关责任或损失；

(4) 按当地特检部门要求完成视频监控等验收要求；

(5) 底坑、机房土建完工，建筑土建符合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确认之电梯土建布置图，若不符合，甲方应在开工安装前一周完成整改，基本要求包括：

1) 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吊钩符合甲乙双方确认图所列各项规定；

2) 井道完工，模板、钢筋或其它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清除干净，底坑无积水或渗漏水。

3) 各楼层门孔设置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的临时厅门安全护栏及必要时需要的护网。

5)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

(6) 负责扶梯出入口的安全围栏施工工作；

22.4 甲方费用承担

- (1) 扶梯入户电缆费用：三相五线制双回路主电源 380V，50Hz，照明电源 220V 至扶梯上部支撑处预埋套管内，电源线预留长度不小于 2.5 米；
- (2) 扶梯监控系统：提供视频监控，监控覆盖自动扶梯整个工作区域且工作正常；
- (3) 其他附属工程费用：扶梯出入口的安全围栏施工。

2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应在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24.3 如需修改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售后服务

25.1 培训：培训包括整个系统运行操作的各个方面。培训内容涉及所有设备的使用和说明。乙方对甲方及业主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5.2 备品备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日常维修所需的零部件。

第九章 其他约定

一、本项目由投标单位本着市场行情，考虑市场风险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测算后作一次性报价，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内容内的项目量按中标总价一次性包干。

二、投标单位要本着务实态度合理报价。若因自身报价过低而中标，但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不能如实履行合同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视情节该法人单位在今后 3—5 年内不得在本地区进行招投标活动。

三、劳保统筹费由中标单位自行交纳。

四、不考虑远征费及临时设施费。

五、不考虑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吊车铺设及机械停置费。

六、在开标现场，评委将对投标人就报价、质量、工期等主要条款进行评议。

第十章 技术标准

扶梯采购及安装主要技术参数与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
- 1.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2、扶梯质量、安装、调试及验收：

- 2.1、安装、调试、交验必须由扶梯的制造或者制造商同意的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有资质单位进行。
- 2.2、投标设备的制造、安装与验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中的有关规定。中标人应确保通过安全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发给准用证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3、检查：中标人提交的文件与已安装完毕的扶梯相符；对外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对于扶梯主要部件，电梯厂家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 2.4、试验和校验，满足《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2.5、安装必须服从总包单位施工进度安排、接受管理。

3、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技术资料，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之内

- 1、扶梯安装图；
- 2、电气设备；
- 3、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 4、构件、机械安装图；
- 5、安装手册；
- 6、操作手册；
- 7、维修保养手册；
- 8、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供方须无条件提供电梯相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包括运行、安装、调试、检修的电梯密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4、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扶梯规格和数量

楼号	电梯名称	梯级宽度 (mm)	速度 (m/s)	提升高度 (mm)	角度(°)	台数
7号楼旁 1-2 层	自动扶梯（室外型）	1000	0.5	5850	30	1
7号楼旁 2-3 层	自动扶梯（室外型）	1000	0.5	4800	30	2
2号楼旁 2-3 层	自动扶梯（室外型）	1000	0.5	4800	30	2
4号楼旁 2-3 层	自动扶梯（室外型）	1000	0.5	4800	30	2
8号楼 1-2 层	自动扶梯（室内型）	1000	0.5	5885	30	1
8号楼 1-2 层	自动扶梯（室内型）	1000	0.5	6000	30	1
8号楼 2-3 层	自动扶梯（室内型）	1000	0.5	4800	30	2
6号楼旁 1-2 层	自动扶梯（室外型）	1000	0.5	6150	30	1
6号楼旁 1-2 层	自动扶梯（室外型）	1000	0.5	6285	30	1
6号楼旁 2-3 层	自动扶梯（室外型）	1000	0.5	4800	30	2

注：以上扶梯土建参数仅供参考，以最终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2) 自动扶梯功能配置表

标准功能	
1	紧急停止按钮
2	梳齿板安全装置
3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
4	缺相（错相）保护
5	超速保护装置
6	非操纵逆转保护装置
7	梯级链保护装置
8	围裙版保护装置
9	梯级塌陷保护装置
10	梯级间隙照明
11	扶手带断带保护装置
12	扶手带防静电装置
13	变频功能
14	交通指示灯
15	高低速变频节能运行功能
16	全部扶梯均要求进行含扶梯外装饰，材质不低于 304#材质 1.2mm 厚的拉丝不锈钢；
17	室外扶梯需考虑防水防锈等室外配置标准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法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营业执照
- 四、资质证书
- 五、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八、投标设备型号介绍和性能描述
- 九、系统配置及主要部件说明
-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十四、施工组织方案
- 十五、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法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或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物，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 权 人： （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全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安装、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如我方一旦中标，若因自身报价现场管理不善造成毁约或不能如实履行合同，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内容及法律法规的处罚。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营业执照

四、资质证书

五、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六、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价（元）	备注
投标价合计：					

投 标 人：_____（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制造商投标的可不提供。

八、投标设备型号介绍和性能描述

九、系统配置及主要部件说明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填表说明： 1、本表应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描述差异之处，应简明扼要。
2、本表如不够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_____（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参考）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若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有幸中标，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与贵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按贵单位对产品质量、工期的要求供货，现将我单位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如下，保证遵守执行。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质保期；
- 2、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 3、培训服务计划（免费）；
- 4、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十四、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十五、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